

DOI: 10.53104/dyshfzyj.2026.02.03.006

当代青年婚恋观念的转变及其社会成因

邱宁¹

1. 山西大学,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婚恋观念是青年群体价值取向和生活态度的重要体现, 也与家庭关系、社会结构及文化环境密切相关。当代青年对恋爱、婚姻和家庭的认识正在发生变化, 婚恋选择逐渐由传统的家庭责任导向转向更加重视个人意愿、情感体验和生活质量的多元取向。青年在择偶过程中更加关注人格契合、情绪价值和关系平等, 对婚姻的经济基础、家庭责任及潜在风险也表现出更强的现实考量。婚恋观念的转变并非单纯由个人偏好引起, 而是经济压力、教育水平、性别角色变化、代际关系调整以及数字媒介传播等多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婚恋自主意识的增强拓展了青年的生活选择空间, 但择偶标准理想化、婚恋风险预期上升、代际期待冲突和亲密关系建立困难等问题也逐渐显现。本文从青年婚恋观念的主要变化入手, 分析经济生活、家庭关系、性别观念和网络文化对婚恋选择的影响, 进一步讨论婚恋自主与现实约束之间的矛盾, 并从社会支持、家庭沟通、婚恋教育及媒介环境等方面提出改善路径, 以期为理解当代青年婚恋行为及其社会成因提供参考。

关键词: 青年婚恋观念; 婚恋选择; 社会成因; 代际关系; 数字媒介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Youth's Views on Marriage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d Its Social Causes

QIU Ning¹

1.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QIU Ning

Abstract: Views on marriage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reflect the values and attitudes toward life held by young people and are closely related to family relationships, social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s. Contemporary young people are changing the way they understand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Their choices are gradually shifting from a traditional focus on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toward more diverse preferences that emphasize personal wishes, emotional experiences, and quality of life. When choosing a partner, young people increasingly value personality compatibility, emotional support, and equality in relationships. They also pay greater attention to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marriage,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and potential risks. These changes are not simply the result of individual preferences but are shaped by various social factors, including economic pressures, educational attainment, changing gender role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digital media. Greater independence in marriage and relationship decisions has expanded young people's choices. However, several problems have also emerged, including unrealistic expectations of potential partners, growing concerns about marital risks, conflicts between generations, and difficulties in establishing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major changes in young people's views on marriage and romantic

引用格式: 邱宁. 当代青年婚恋观念的转变及其社会成因[J]. 东亚社会发展研究, 2026, 2(3): 46-60.

relationships and analyzes how economic conditions, family relationships, gender attitudes, and online culture influence their choices. It also discusses the tensions between personal autonomy and practical constraints. Based on these discussions, the paper proposes possible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social support, family communication, relationship education, and the digital media environment. The aim is to provide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contemporary youth's marriage and relationship choices and the social factors behind these changes.

Key words: youth's views on marriage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partner selection; social causes;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digital media

引言

婚恋是个人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连接个体、家庭与社会的基本社会关系。人们如何理解爱情、选择伴侣、决定结婚时间以及安排婚后生活，不仅受到个人情感和性格特点的影响，也与所处社会的经济条件、文化观念和家庭环境有关。在传统婚恋观念中，婚姻通常被视为人生发展的重要阶段，适龄结婚、组建家庭和生育子女具有较强的社会规范性。家庭往往深度参与子女的婚恋选择，经济条件、家庭背景和社会评价也是衡量婚姻是否合适的重要依据。对于个人而言，婚姻不仅意味着建立亲密关系，还承担着家庭延续、生活互助和社会责任等功能。

当代青年的婚恋选择呈现出更加复杂的面貌。部分青年仍然希望通过婚姻建立稳定的家庭关系，但不再将结婚视为必须在特定年龄完成的人生任务。一些青年更加重视恋爱中的情感交流和人格尊重，希望在经济独立、职业发展较为稳定后再考虑婚姻。也有青年虽然具有恋爱和结婚意愿，却因工作压力、住房负担、择偶期待和社会交往机会不足而推迟实际行动。婚恋观念与婚恋行为之间出现的差距，反映出青年个人选择与社会现实条件之间的复杂关系。

全国结婚登记数据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婚姻行为的现实变化。根据民政部公布的统计资料，2023 年全国结婚登记 768.0 万对，2024 年下降至 610.6 万对，2025 年回升至 676.5 万对^{[1][2]}。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3—2025 年全国结婚登记情况

年份	结婚登记数量（万对）	同比变化
2023 年	768.0	—
2024 年	610.6	-20.5%
2025 年	676.5	+10.8%

数据来源：民政部《2024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同比变化为公布数据对应的年度变化，2023 年不列同比值。

从表 1 可以看出，近三年结婚登记数量并非持续单方向下降，而是出现了较为明显的波动。2024 年结婚登记数量较 2023 年减少 157.4 万对，2025 年则较上年增加 65.9 万对。结婚登记规模既受到适婚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的影响，也与婚姻登记政策、经济生活条件和个人婚姻安排有关，不能直接将登记数量变化等同于青年结婚意愿的变化。但这些数据说明，婚姻行为具有一定的阶段性特征，理解青年婚恋观念需要把个人选择放在具体社会条件中考察。

计迎春等对当代青年婚恋观的研究指出，青年对婚姻的理解已不再完全遵循传统的婚育规范，恋爱与婚姻之间的联系发生调整，经济独立、情感需求和性别平等逐渐成为影响婚恋选择的重要因素^[3]。这一变化说明，婚恋观念既包含个人对幸福生活的理解，也反映出社会结构变化对私人生活的影响。仅仅将晚婚、不婚或婚恋意愿下降解释为青年缺乏责任感，难以准确把握问题的本质。同样，将婚恋自主意识增强简单理解为传统家庭观念的衰退，也容易

忽视青年对于稳定关系和婚姻质量的实际期待。

从社会学角度看,青年婚恋观念的变化涉及个人自主性、家庭责任、社会规范和现实生活条件之间的重新协调。青年并非完全摆脱了家庭和社会的影响,而是在更多生活选择出现后,需要自行判断情感需求、职业发展、经济能力和家庭期待的关系。理解婚恋观念的变化,不仅要关注青年如何评价婚姻,也需要分析他们为何形成这些评价,以及现实社会条件如何影响其婚恋选择。

1 青年婚恋观念的内涵与社会特征

1.1 婚恋观念的基本内涵

婚恋观念是个体对恋爱、择偶、婚姻及家庭生活形成的基本认识和价值判断,主要包括恋爱动机、择偶标准、婚姻态度、婚姻责任意识以及对家庭生活的期待等内容。它既体现个人对亲密关系的需求,也受到社会文化和家庭教育的长期影响。不同社会环境下,人们对于婚姻的理解并不完全相同。即使处于同一时代,不同性别、教育背景、经济条件和成长经历的青年,也可能表现出不同的婚恋态度。

恋爱观与婚姻观之间具有密切联系,但二者并不完全一致。恋爱观更加关注情感吸引、关系建立和相处体验,婚姻观则涉及长期承诺、经济安排、家庭分工及生活责任。一个人重视爱情,并不意味着其必然希望立即结婚;对婚姻持谨慎态度,也不一定代表排斥亲密关系。将恋爱与结婚意愿直接等同,容易忽视青年婚恋选择中存在的不同层次。

择偶观同样是婚恋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择偶标准往往重视家庭背景、职业稳定性和经济条件,这些因素至今仍有现实意义。但在现代社会中,性格合适、沟通能力、生活习惯、情感支持和价值观一致性也成为伴侣选择的重要参考。择偶标准由相对单一的条件判断转向更加综合的评价,表明青年对亲密关系的理解更加重视个人体验和双方互动。

婚恋观念还具有一定的社会规范属性。个人虽然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恋爱、何时结婚,但这种选择仍然可能受到家庭期待、社会评价和

同伴行为的影响。例如,同龄朋友陆续结婚可能使尚未结婚的青年产生时间压力,父母对于婚姻稳定性的重视也可能影响子女的伴侣选择。婚恋观念并不是完全独立于社会环境的个人想法,而是在个人意愿与外部规范之间逐渐形成的生活判断。

1.2 当代青年婚恋观念的社会特征

当代青年婚恋观念最明显的特点是多元化。婚姻不再被所有人视为具有统一时间要求的人生安排,不同青年对恋爱、结婚和生育的态度存在较大差异。有些人希望较早进入稳定关系,有些人倾向于在职业发展后结婚,还有一些人更愿意保持单身生活。婚恋选择的多样化,意味着社会中逐渐出现不同于传统家庭形成路径的生活方式。

石金群等基于中国大学生追踪调查数据发现,当代大学生在恋爱、婚姻和生育观念上呈现多元化特点,择偶中存在一定的同质匹配倾向,对婚后生育必要性的认同有所弱化,同时普遍重视家庭中的性别平等^[4]。这些发现表明,青年婚恋观念的变化并不是简单地表现为结婚意愿增强或减弱,而是涉及伴侣选择、家庭责任和婚后生活安排等多个方面。

婚恋自主意识增强是另一个重要特征。青年更加希望根据自己的情感体验和生活规划作出决定,对外部干预的接受程度相对有限。父母的建议仍然具有影响,但是否接受建议、如何处理意见分歧,越来越取决于青年自身的判断。婚恋关系由家庭主导向个人自主选择转变,使青年获得了更多决定生活方式的空间。

婚恋理性化与情感化同时存在,也是当代青年婚恋观念的重要特点。青年希望在亲密关系中获得理解、尊重和情绪支持,但进入婚姻时又会认真考虑收入、住房、职业稳定性和家庭责任。这两种取向并不矛盾。情感需求决定了青年希望建立怎样的关系,现实判断则影响其是否愿意以及何时进入婚姻。对于许多青年而言,理想的婚姻既需要情感基础,也需要能够维持共同生活的现实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青年群体内部具有明显差异。高校学生、初入职场的青年和已经具有稳定职业的青年,所面临的婚恋问题并不相同。

城乡生活条件、家庭经济状况和性别角色期待也会影响婚恋决策。因此,讨论当代青年婚恋观念时,不能将网络上的某一种流行态度视为所有青年的共同立场,更不能依据个别极端案例判断整个群体的婚恋价值取向。

2 当代青年婚恋观念的主要转变

2.1 从适龄结婚转向自主安排婚姻时间

传统婚恋观念对结婚时间具有较强的社会期待。完成学业、参加工作、结婚生子通常被视为相对连续的人生阶段,适龄结婚不仅是个人选择,也与家庭评价和社会认可密切相关。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婚姻往往具有一定的时间约束,超过社会普遍认可的结婚年龄可能受到来自家庭和周围环境的关注。

当代青年对婚姻时间的安排更加灵活。结婚不再必然与年龄直接对应,而是与个人发展状态、经济条件和情感关系成熟程度联系在一起。青年可能因为继续接受教育、调整职业方向、积累生活经验或尚未遇到合适伴侣而推迟结婚。在他们看来,达到某一年龄并不自动意味着具备进入婚姻的条件,婚姻应当建立在个人愿意承担责任且双方关系相对稳定的基础上。

平均初婚年龄的变化能够为这一现象提供现实参照。根据人口普查相关资料,2010年全国平均初婚年龄为24.89岁,2020年提高至28.67岁,十年间推迟3.78岁。不同性别的初婚年龄也出现了明显变化,具体情况见表2^[5]。

表2 2010年与2020年全国平均初婚年龄变化

性别	2010 年 (岁)	2020 年 (岁)	变 化 (岁)
男性	25.75	29.38	+3.63
女性	24.00	27.95	+3.95
总体	24.89	28.67	+3.78

数据来源:《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及2010年人口普查相关统计资料。

从表2可以看出,男性平均初婚年龄十年间提高3.63岁,女性提高3.95岁,女性初婚年龄的推迟幅度略高于男性。这一变化反映出婚姻在个人生活安排中的时间位置发生了调整。较长的教育经历、职业发展需求以及婚姻经济条件的变化,都可能影响青年进入婚姻的时间。需要注意的是,初婚年龄属于婚姻行为指标,不能直接证明某一种婚恋观念已经成为社会主流,但能够说明传统婚姻时间安排正在发生变化。

婚姻时间安排的调整,意味着婚姻由具有较强时间规范的社会任务,逐渐转变为需要综合判断的个人生活选择。青年更加重视婚姻是否能够改善生活质量,而不只是关注是否完成结婚这一人生阶段。与此相关,部分青年开始区分恋爱需求与结婚需求,认为恋爱可以提供情感陪伴,但婚姻还需要面对家庭责任、经济安排和长期共同生活等问题。

冯解忧指出,部分青年在考虑婚恋关系时,会提前评估未来可能出现的风险,对婚姻中的不确定性保持较高敏感度^[6]。这种风险意识有助于减少缺乏准备的婚姻决策,但当风险预判过度时,也可能使青年因担心未来问题而迟迟不愿进入亲密关系。婚恋时间安排的变化因而既体现自主意识增强,也反映出现实不确定性对个人生活规划的影响。

2.2 从外部条件导向转向情感质量与综合匹配

择偶标准的变化是青年婚恋观念转变的重要表现。传统婚恋选择较多考虑家庭背景、收入水平、职业条件和社会评价,个人情感虽然受到重视,但往往需要与家庭利益和现实条件相协调。当代青年并未完全放弃对物质条件的要求,而是在择偶过程中更加重视双方能否建立稳定、平等和相互理解的情感关系。

情绪价值成为青年婚恋讨论中的一个常见概念。它主要表现为伴侣能够提供理解、支持、尊重和情感回应。在日常生活压力较大的情况下,青年希望亲密关系不仅承担共同生活的功能,还能够成为获得心理支持的重要来源。例如,当一方遇到工作挫折时,另一方能否给予理解;当双方出现意见分歧时,是否能够通过沟通解决问题;面对家庭责任时,双方是否愿

意共同承担。这些因素越来越多地被纳入婚恋关系的评价范围。

与单纯强调外在条件相比,重视情感质量有助于建立更加稳定的亲密关系。但情感需求提高也可能带来新的问题。部分青年希望伴侣同时具备经济能力、情绪稳定、沟通能力、价值观一致和较高生活品质等多方面优势。当择偶标准过于理想化时,现实中的个体很难完全满足所有期待,青年可能陷入不断比较和反复选择的状态。

边艺晨在对青年婚恋观念的讨论中指出,情感质量、人格契合和共同成长逐渐受到重视,而就业、住房、彩礼及家庭期待仍然影响婚恋选择^[7]。这表明情感标准与现实条件并不是相互替代的关系。青年在追求理想伴侣的过程中,依然需要面对物质生活和家庭责任。真正的变化并非从重视经济转向完全重视感情,而是婚恋评价由外在条件主导转向情感与现实条件的综合衡量。

2.3 从家庭主导转向个人自主与平等协商

婚恋关系不仅涉及两个人,也与双方家庭密切相关。在传统家庭结构中,父母对于子女的婚姻选择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家庭经济条件、亲属关系及社会评价都可能成为决定婚姻的重要因素。部分婚姻安排更多考虑家庭整体利益,个人情感需要服从家庭期望。

当代青年更加重视婚恋决策中的自主权。恋爱对象的选择、婚姻时间的安排以及婚后生活方式,逐渐被视为个人应当拥有决定权的事务。青年可以听取父母意见,但希望婚姻最终建立在双方自愿和相互认同的基础上。婚恋自主意识增强,也使青年更加重视婚姻中的人格平等,反对仅凭性别或传统家庭地位决定双方责任。

婚后家庭分工的变化尤其能够体现这种观念调整。传统家庭中存在较为固定的性别角色期待,男性通常被要求承担主要经济责任,女性则被期待投入更多家庭照料劳动。当代青年对于这种分工方式的接受程度出现变化。越来越多的人希望夫妻根据职业状况、个人能力和家庭实际需求协商安排工作、家务与育儿责任,而不是简单按照性别划分。

不过,婚恋自主并不意味着家庭影响完全消失。父母可能仍然关心子女伴侣的职业、收入、家庭背景和结婚时间,青年也会考虑家庭经济支持和亲属关系对婚姻生活的影响。婚恋决策由家庭主导转向个人自主的过程中,家庭与个人之间需要建立新的协商关系。如果父母仍然坚持以传统标准评价婚姻,而青年将个人选择视为不可干预的私人事务,双方就容易出现矛盾。

2.4 从婚姻责任优先转向个人发展与婚姻质量并重

在传统观念中,结婚和组建家庭通常意味着进入更加稳定的社会角色。个人需要承担配偶、父母及家庭成员的责任,家庭利益往往被赋予较高优先地位。当代青年仍然认可婚姻责任的重要性,但更加关注婚姻能否与个人职业发展、生活兴趣和自我实现相协调。

接受高等教育的时间延长以及女性就业参与,使许多青年在进入婚姻前已经形成相对明确的职业规划和生活目标。婚姻不再被视为必须优先于个人发展的安排。青年可能希望先获得稳定收入,再考虑购房和结婚,也可能希望婚后继续保持职业发展和个人生活空间。在这种观念下,理想婚姻不应要求某一方完全放弃自身发展,而应通过双方协商实现家庭责任与个人目标的平衡。

这种转变具有积极意义。它使婚姻关系更加重视个体尊严和共同成长,有助于减少单方面牺牲所造成的不平等。但婚姻本身具有长期合作性质,需要双方在时间、经济和情感方面持续投入。当个人发展目标与家庭责任发生冲突时,如果双方缺乏共同承担责任意识,也可能引起关系紧张。青年婚恋观念的转变并不是婚姻责任的消失,而是婚姻责任的承担方式正在发生调整。

3 经济生活变化对青年婚恋观念的影响

3.1 就业压力改变婚姻时间与生活预期

经济条件是影响青年婚恋选择的重要社会因素。恋爱关系可以更多依靠双方的情感投入

维持,但婚姻通常涉及居住安排、日常消费、家庭照料及未来生育等长期责任。青年对于婚姻的经济判断,与就业状况和收入稳定性存在密切联系。即使个人具有结婚意愿,如果尚未形成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也可能推迟婚姻安排。

当前青年在职业发展初期需要面对岗位竞争、职业选择和收入变化等现实问题。对于仍处于求学阶段的青年而言,未来工作地点、收入水平和职业发展方向尚不明确,过早确定婚姻安排可能增加生活规划的难度。对于已经参加工作的青年而言,职业发展初期通常需要投入较多时间和精力,工作稳定性也可能影响其对家庭责任的承担能力。

经济压力对婚恋观念的影响并不只是减少可用于婚姻的经济资源,更重要的是改变青年对于婚姻风险的判断。当青年认为未来收入不足以维持预期生活水平时,婚姻就容易被理解为额外的经济责任。即使双方感情稳定,也可能因为住房、工作地点或者长期生活安排存在分歧而推迟结婚。

在这种情况下,婚恋选择与职业发展之间形成相互影响的关系。稳定的工作可以提高青年进入婚姻的信心,但职业发展又需要时间积累。青年希望在经济条件成熟后结婚,却可能因为不断提高的生活预期而持续推迟婚姻。结婚时间因此不只是年龄问题,也与个人如何理解经济安全和未来生活有关。

经济压力对于不同青年的影响存在差异。家庭能够提供住房支持或经济帮助的青年,可能更容易完成婚姻初期的物质准备;需要依靠自身收入承担全部费用的青年,则可能面临更明显的经济约束。不同地区的就业机会、生活成本和家庭支持条件也会影响婚恋安排。青年婚恋时间的推迟不能完全归结为个人不愿结婚,还应考虑社会经济条件对婚姻选择的限制。

3.2 住房与婚恋消费增加婚姻决策成本

住房是青年婚恋中的重要现实问题。对于计划结婚的青年而言,婚后居住方式不仅影响生活便利程度,也与经济安全感和家庭稳定预期有关。在部分家庭观念中,拥有住房被视为进入婚姻的重要条件,住房的面积、位置和产权归属甚至可能成为评价婚姻是否合适的标准。

准。

住房需求具有现实基础。稳定的居住环境有利于夫妻安排日常生活,也能够减少频繁搬迁带来的不确定性。但如果将婚前购房视为所有婚姻都必须满足的条件,可能使青年承担超出实际经济能力的压力。尤其在住房成本较高的地区,购房首付款、贷款偿还和日常生活支出可能同时占用家庭大量资源,进而影响结婚时间。

婚礼消费同样影响青年对婚姻成本的判断。婚礼原本具有表达祝福、确认关系和联结亲属的社会功能,但在部分地区,彩礼、婚宴、婚庆服务及人情往来等费用可能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婚礼逐渐被赋予展示家庭经济实力和社会地位的功能,使部分青年在进入婚姻前需要面对较强的经济比较压力。

婚恋消费压力还可能通过家庭关系进一步放大。例如,双方原本希望举办简单婚礼,但父母考虑亲属评价和当地习俗,坚持采用较高成本的婚礼形式。青年在尊重家庭意见与控制经济负担之间产生矛盾,婚礼安排也可能成为婚前家庭冲突的来源。

住房和婚礼费用并不是婚姻幸福的直接决定因素。适当的经济基础有助于维持家庭生活,但过度强调物质标准,可能使婚姻选择逐渐偏离双方情感和共同生活能力。对于青年而言,更重要的是根据实际收入和生活需要合理安排婚姻支出,避免将外部社会评价转化为必须承担的经济负担。

3.3 经济独立增强婚恋自主与风险意识

经济独立能够提高个人在婚恋关系中的选择能力。当青年具备稳定收入和独立生活能力时,其婚姻选择不必完全依赖家庭经济支持,也不需要仅仅出于物质保障需求进入婚姻。经济独立使青年更加重视婚恋关系本身的情感质量,并能够在不合适的关系中保持一定的退出能力。

女性经济独立对于婚恋观念的变化具有重要影响。女性教育机会和就业参与的增加,使婚姻不再是实现经济保障的唯一途径。部分女性在择偶时更加重视伴侣是否尊重个人职业发展、愿意承担家庭劳动,以及能否在婚姻中保

持平等关系。婚姻中的经济关系由单方面依赖向双方合作转变，为更加平等的家庭分工提供了条件。

但经济独立并不会自动消除婚恋焦虑。部分青年在具备独立生活能力后，对婚姻可能带来的经济责任和生活变化更加敏感。例如，婚后是否需要共同承担双方家庭的经济支出、是否应当为了照顾家庭调整职业安排，以及购房贷款和育儿费用如何分担，都会进入婚姻决策过程。

青年对于经济风险的关注具有合理性，但也需要避免将婚姻完全理解为利益交换。当伴侣选择被过度简化为收入、住房和社会地位的比较时，双方的情感基础和合作能力容易被忽视。经济条件应当成为维持婚姻生活的必要考虑，而不应成为判断亲密关系价值的唯一标准。

3.4 工作与生活节奏压缩婚恋关系的建立空间

婚恋观念的变化还与青年日常生活节奏有关。工作时间、通勤距离和职业竞争不仅影响收入水平，也影响青年建立和维系亲密关系的机会。部分青年虽然具有恋爱意愿，却难以在工作之外投入足够的时间进行社交和情感交流。

对于长期处于高强度工作状态的青年而言，有限的休息时间往往需要用于恢复精力、处理个人事务或维持已有社会关系。建立新的亲密关系需要持续接触、相互了解和情感投入，但现实生活中可用于这些活动的时间可能较少。婚恋困难由此不仅表现为缺少合适伴侣，也表现为缺少建立关系所需的时间和社会交往条件。

工作地点的不稳定同样影响婚恋选择。部分青年需要根据职业机会调整居住城市，跨地区就业和职业流动可能增加长期关系维系的困难。双方即使建立了感情，也需要面对工作地点选择、异地生活和未来定居安排等问题。如果任何一方都难以调整职业方向，婚恋关系就可能受到现实条件限制。

青年婚恋观念中的谨慎态度并不一定意味着情感需求减弱，而可能是现实生活条件使建立长期关系变得更加困难。当亲密关系需要的时间投入与工作生活压力发生冲突时，青年可

能更加倾向于保持现有生活状态，等待条件成熟后再进入稳定关系。

4 家庭关系与性别观念对青年婚恋选择的影响

4.1 家庭婚恋期待与青年自主意识之间的差异

家庭是个体形成婚恋观念的重要环境。青年在成长过程中，会通过父母的婚姻关系、家庭日常互动和亲属之间的交往，逐渐形成对爱情、婚姻和家庭责任的基本认识。父母对于婚姻的态度不仅体现为直接教育，也存在于家庭生活的具体安排之中。例如，父母如何处理夫妻矛盾、如何分担经济责任、如何评价子女的婚恋选择，都可能影响青年对婚姻生活的期待。

不同代际的婚恋观念存在一定差异。部分父母成长于婚姻社会规范较强的环境，更加重视适龄结婚、家庭稳定和亲属认可。在他们看来，结婚不仅是个人感情问题，也是实现家庭责任和获得稳定生活的重要方式。相比之下，当代青年通常更加重视个人意愿、情感质量和生活规划，不愿仅仅因为达到适婚年龄就作出婚姻决定。

伊莉在对青年与父母婚恋观念差异的讨论中指出，网络文化和消费主义影响着青年对婚恋的认识，也使代际之间的婚恋理解和沟通方式出现差异^[8]。这种差异并不意味着两代人必然存在根本对立，而是不同生活经历形成了不同的婚姻评价标准。父母可能将职业稳定、家庭背景和经济条件放在重要位置，青年则更加关注双方是否能够沟通、是否尊重个人选择，以及婚后能否保持相对独立的生活空间。

代际差异容易在具体婚恋事务中表现出来。例如，父母认为子女已经达到适婚年龄，希望其尽快通过相亲建立稳定关系；子女则认为自己尚未遇到合适伴侣，不愿意在感情基础不足的情况下进入婚姻。双方的目标并不一定矛盾，都可能希望青年获得幸福生活，但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存在不同理解。

如果父母将婚姻理解为必须按时完成的家庭任务，青年可能因频繁催婚而产生抵触情绪。相反，如果青年将父母的所有建议都视为不合

理干预,也可能忽视家庭经验中具有现实价值的部分。婚恋自主与家庭支持并非只能选择其一。较为合理的关系应当是父母尊重子女的婚姻决定,同时提供必要的生活经验和情感支持,青年也能够理解父母的关切,通过沟通减少不必要的冲突。

4.2 性别平等意识改变婚姻角色期待

婚姻中的性别角色分工是影响青年婚恋观念的重要因素。传统家庭分工通常将经济供养责任更多地赋予男性,将家务劳动和子女照料责任更多地赋予女性。这种分工与过去的就业结构、家庭经济模式和社会文化观念有关,但在女性受教育程度提高、就业参与增加以及家庭生活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固定的性别角色安排逐渐受到重新审视。

当代青年更加重视婚姻关系中的人格平等和责任共担。对于男性而言,婚姻不应只意味着承担全部经济压力,也应当包括情感交流、家庭照料和共同生活责任。对于女性而言,婚姻不应要求其自动退出职业发展或承担全部家务劳动,而应允许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生活安排。平等婚姻的核心并不是要求夫妻在所有事务中投入完全相同的时间和资源,而是双方能够平等表达需求,并认可彼此在家庭中的贡献。

性别平等意识增强为婚姻关系提供了新的合作基础,但现实生活中的分工惯性仍然存在。部分青年在恋爱阶段认可男女平等,进入婚姻后却可能受到传统观念和家庭条件影响,重新形成不平衡的责任分配。例如,夫妻双方都有全职工作,但女性仍然被默认承担大部分家务和子女照料任务。这种观念与现实之间的差距,可能增加青年对婚姻生活的不确定感。

性别角色变化也影响择偶标准。青年不再单纯以传统的男性供养能力或女性家庭照料能力评价伴侣,而是更加重视对方是否愿意承担责任、是否尊重职业发展,以及能否通过协商解决家庭问题。婚姻关系逐渐由固定角色分工转向双方共同参与的生活合作,但这一转变需要家庭实践的持续配合。

4.3 婚育观念分化与家庭责任的重新理解

传统社会中,结婚与生育通常具有较强的

连续性,组建家庭往往意味着未来需要生育和抚养子女。当代青年开始更加明确地区分恋爱、婚姻和生育等不同生活选择。部分青年认可婚姻,但对于是否生育、何时生育以及如何承担育儿责任持更加谨慎的态度。这种变化使婚姻不再必然对应单一的家庭生活模式。

婚育观念的分化与青年对生活质量和个人发展的重视有关。生育不仅涉及经济支出,还需要长期的时间投入和家庭照料。在双职工家庭中,子女抚养可能影响夫妻双方的工作安排和个人生活。如果家庭内部缺乏合理分工,或者外部照料支持不足,育儿责任就可能集中于某一方,进而影响其职业发展和生活满意度。

青年对于婚育责任的谨慎判断,并不必然说明其否认家庭价值。相反,部分青年正是因为重视家庭生活质量,才希望在具备较好经济条件和照料能力后承担相关责任。将结婚意愿与生育意愿简单等同,容易忽略两者在时间安排、责任内容和现实条件上的差异。

婚育观念多元化也要求家庭成员重新理解责任的含义。婚姻责任不仅表现为维持形式上的家庭完整,还包括尊重伴侣、合理分工、共同决策以及对子女承担持续照料责任。只有当责任分担方式更加公平,婚姻和家庭生活才更容易成为双方共同认可的选择。

4.4 原生家庭经验影响青年对婚姻的信任

青年对婚姻的认识不仅来自社会评价,也与成长过程中观察到的家庭关系密切相关。家庭中的情感交流、夫妻互动和冲突处理方式,能够为青年理解亲密关系提供直接经验。如果父母之间能够相互尊重、合理协商并共同承担家庭责任,青年可能更容易形成对稳定婚姻关系的积极期待。

相反,如果青年长期接触家庭冲突、缺乏沟通或责任分配严重不平衡的家庭环境,就可能对婚姻中的安全感和稳定性产生疑虑。不过,家庭经历与成年后的婚恋选择之间并不存在简单的决定关系。青年仍然能够通过个人成长、社会交往和新的亲密关系经验调整原有认识。

家庭经验对婚恋观念的影响还体现为经济责任和情感责任的理解。部分青年在成长过程中观察到父母为了维持家庭生活承担较大压

力,因而更加重视婚前经济准备;也有青年希望避免重复上一代的家庭分工模式,更加重视婚后的平等协商。不同家庭经历可能引导青年形成不同的婚恋期待。

青年婚恋观念中的自主性并不是完全脱离家庭形成的。即使青年强调独立选择,其对于婚姻风险、伴侣责任和家庭幸福的判断,仍然可能受到早期家庭生活经验的影响。理解青年婚恋观念,需要同时关注个人意愿和家庭社会化过程。

5 数字媒介与网络文化对青年婚恋观念的塑造

5.1 社交方式变化拓展婚恋交往空间

数字媒介已经成为青年日常社会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交平台、即时通信工具和网络婚恋服务使青年能够突破传统的地理和熟人关系限制,与不同地区、职业和兴趣群体的人建立联系。婚恋交往不再主要依赖亲友介绍、工作环境和线下社交活动,网络空间逐渐成为认识潜在伴侣的重要渠道。

这种变化扩大了青年接触不同群体的机会。部分青年可以通过共同兴趣、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寻找交流对象,也能够正式见面前了解对方的基本信息。对于社交范围较小或工作时间不固定的青年而言,网络交往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建立初步联系的难度。

贾璨等指出,数字媒介改变了青年社会交往的空间和方式,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交往模式正在影响青年对婚恋关系的理解,网络文化还可能通过不同途径影响婚恋选择^[9]。网络交往拓展了青年认识伴侣的渠道,但交往机会增加并不意味着建立稳定亲密关系更加容易。

网络交流通常以文字、图片和视频等形式呈现,个体可以选择展示自身较为理想的一面。双方在网络中形成的印象,可能与现实生活中的行为习惯存在差异。青年需要通过持续相处了解对方的真实特点,而不能仅凭网络资料判断双方是否适合长期生活。

网络婚恋也可能改变交往节奏。便捷的通

信工具使双方能够保持较高频率的联系,但消息回复速度和在线互动频率不一定能够准确反映情感投入程度。如果过度依赖线上互动判断关系质量,可能增加误解和不必要的情绪消耗。网络交往可以成为建立亲密关系的途径,但稳定关系仍然需要现实生活中的接触、信任和共同经历。

5.2 婚恋内容传播影响青年对亲密关系的判断

社交媒体不仅提供婚恋交往渠道,还持续传播各种关于爱情和婚姻的观点。情感博主、婚恋故事、影视作品和网络讨论共同构成青年接触婚恋信息的重要环境。青年可以通过这些内容了解不同家庭生活方式和关系处理经验,也可能受到某些具有较强情绪色彩的婚恋叙事影响。

网络婚恋内容通常具有明显的选择性。幸福的情感经历、激烈的婚姻冲突和极端的亲密关系事件,往往比普通的日常家庭生活更容易引发关注。青年长期接触这些内容时,可能对现实婚恋关系形成片面认识。例如,频繁看到婚恋纠纷案例,可能使部分青年高估进入婚姻后的风险;持续接触高度理想化的爱情故事,也可能使部分青年对伴侣形成不切实际的期待。

网络内容还可能强化性别之间的对立性叙事。部分讨论将复杂的婚恋问题归结为某一性别群体的共同缺陷,通过极端案例扩大群体差异。这种表达方式容易忽略个体之间的差别,使青年在实际交往前就形成防备心理。婚恋关系原本需要通过具体互动建立理解,但如果双方预先受到刻板印象影响,就可能将普通分歧解释为不可调和的性别冲突。

网络婚恋观点并非完全具有消极影响。关于家庭暴力、情感操控、经济控制和不平等分工的公共讨论,有助于青年认识不健康关系中的风险,提高权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问题在于,青年需要区分具有普遍参考价值的经验与缺乏代表性的个别事件,避免将网络叙事直接作为判断所有亲密关系的依据。

5.3 婚恋平台改变择偶标准与关系评价方式

网络婚恋平台通过个人资料、兴趣标签、职业信息和匹配推荐等方式,为青年寻找伴侣

提供便利。用户可以根据年龄、学历、职业、居住地区和生活习惯筛选潜在对象，在较短时间内接触较多候选人。这种方式提高了婚恋信息获取的便利程度，也使择偶过程呈现出更加明显的条件比较特征。

王璐以“青藤之恋”APP及40名青年白领用户为研究对象，分析了算法推荐、用户信息展示和平台付费机制对网络婚恋实践的影响^[10]。这一案例表明，婚恋平台并不只是将传统相亲活动转移到网络空间，其信息组织和匹配规则也可能影响用户判断伴侣的方式。

以婚恋平台中的条件筛选为例，用户可以根据学历、收入、职业和居住地等指标寻找符合要求的对象。这种方式能够帮助用户快速排除明显不符合个人需求的选择，但也可能使一些难以量化的关系特征受到忽视。沟通能力、责任意识、情绪稳定程度和面对困难时的合作态度，通常无法通过简单的个人标签得到准确判断。

平台推荐机制还可能改变青年对择偶机会的认识。当用户不断接触新的候选人时，容易产生仍然存在更好选择的想法。即使已经认识相对合适的对象，也可能因为担心错过其他机会而延迟关系确认。择偶过程由了解具体的人转向比较不断出现的选择，可能增加情感投入的不确定性。

婚恋平台的付费服务同样值得关注。部分平台通过会员权益、信息展示和互动功能获得收入，商业目标与用户建立稳定关系的需求并不完全一致。如果用户过度依赖付费推荐或平台展示的匹配结果，可能将婚恋成功理解为投入更多金钱和获得更多选择的结果。

平台工具可以提高认识伴侣的效率，但无法直接保证关系质量。亲密关系的形成需要时间、信任和持续互动，不能仅依靠数据标签判断。青年在使用婚恋平台时，需要把平台匹配视为接触机会，而不是对双方未来关系的可靠预测。

5.4 网络情感文化改变恋爱关系的稳定预期

数字社交方式的变化也促使青年恋爱关系出现更加多样的形式。部分青年在网络环境中通过频繁聊天、情绪陪伴和短期互动建立亲密

感，但并不急于明确关系身份或作出长期承诺。这类关系可能满足一定的情感需求，却也容易因为责任边界不清而产生不确定性。

关系形式多元化体现了个人选择空间的扩大，但也需要面对责任和边界问题。如果双方对于关系性质具有一致理解，并能够尊重彼此的情感需求，那么不立即进入婚姻并不必然造成问题。但如果一方期待长期稳定关系，另一方仅将交往视为暂时性的情感陪伴，双方可能因为理解不同而产生伤害。

网络情感文化中对于即时回应和持续陪伴的强调，也可能影响青年对伴侣的期待。部分青年希望在亲密关系中获得及时、充分的情绪支持，对正常的沟通间隔和生活差异缺乏耐心。当关系中出现矛盾时，如果习惯通过停止联系或重新寻找对象解决问题，就可能削弱双方共同处理困难的能力。

亲密关系需要一定的自由空间，也需要双方承担与关系程度相适应的责任。数字媒介能够改变交往形式，但无法消除真实关系中的差异、冲突和责任。青年只有在尊重个人选择的同时重视沟通与承诺，才能避免将亲密关系完全变成短期情绪满足的工具。

6 青年婚恋观念转变中的现实矛盾

6.1 婚恋自主意识增强与现实选择受限

婚恋自主意识增强是青年婚恋观念变化的重要表现，但个人拥有选择婚姻的权利，并不意味着现实中一定具备充分的选择条件。青年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结婚、何时结婚以及选择怎样的伴侣，却仍然需要面对经济能力、工作安排、家庭期待和社会交往范围等现实限制。

这种矛盾在择偶过程中表现得较为明显。部分青年希望建立平等、稳定且具有较高情感质量的关系，但现实中的交往机会可能受到工作环境和生活圈层限制。即使通过网络平台认识更多人，也不一定能够找到双方条件合适且具有共同生活意愿的伴侣。青年对婚恋关系的要求更加明确，现实中满足这些要求的机会却未必同步增加。

婚恋自主还可能受到家庭经济关系的影

响。部分青年希望独立决定婚姻事务，但在住房、婚礼和婚后生活安排方面仍然需要父母支持。当家庭提供经济帮助时，父母也可能希望参与相关决策。青年既希望获得家庭支持，又不愿婚姻选择受到过多干预，由此形成自主意愿与经济依赖之间的矛盾。

婚恋自主不仅需要观念上的认同，还需要相应的现实条件。稳定的就业、合理的居住成本、较为充分的社会交往机会和尊重个人选择的家庭环境，都有助于青年将婚恋自主意识转化为实际行动。如果忽视这些条件，仅仅要求青年积极恋爱和结婚，难以真正缓解婚恋过程中面临的困难。

6.2 理想婚恋期待与现实关系之间的落差

青年更加重视情感质量和人格契合，使婚恋关系逐渐摆脱单纯以经济条件和社会评价为中心的判断方式。但当理想伴侣的标准不断提高时，婚恋期待与现实关系之间也可能出现明显落差。

现实中的伴侣不可能在所有方面完全符合个人期待。即使双方具有相近的价值观，也可能在消费习惯、生活节奏、职业规划和家庭关系处理方式上存在差异。稳定的婚恋关系不仅需要初期的情感吸引，还需要双方在长期相处过程中逐渐调整行为、解决矛盾并形成共同生活规则。

部分青年在择偶过程中容易将理想化标准视为必须满足的条件。例如，希望伴侣具备稳定收入、良好外貌、较高学历和成熟的情绪管理能力，同时又要求双方具有完全一致的生活方式。过多的条件可能使择偶过程变成持续筛选，而较少关注现实交往中能够逐步培养的信任与合作能力。

社交媒体对于理想爱情的展示可能进一步扩大这种落差。网络中呈现的亲密关系往往经过选择和修饰，日常生活中的冲突、妥协和责任分担不一定得到充分展示。如果青年依据这些内容评价现实伴侣，容易忽视亲密关系需要长期经营的特点。

这并不意味着青年应当降低对婚姻质量的基本要求。尊重、忠诚、平等和责任意识仍然是健康亲密关系的重要基础。需要区分的是合理

的关系原则与过度理想化的个人偏好。对于价值观严重冲突、缺乏尊重或存在伤害的关系，保持谨慎具有必要性；对于可以通过沟通协调的普通生活差异，则不必简单认定双方不适合。

6.3 婚姻风险意识增强与情感信任不足

婚恋风险意识增强有助于青年更加理性地理解婚姻责任，但过度强调风险也可能削弱建立亲密关系的信心。婚姻涉及长期共同生活，双方需要面对经济变化、职业调整、家庭照料和日常矛盾，因此任何婚姻都无法完全排除不确定性。

部分青年希望在进入婚姻前尽可能确定未来生活的稳定性，例如要求双方具有较好的经济基础、明确的家庭分工以及相对一致的人生规划。这些准备能够减少部分现实矛盾，但无法保证婚姻中不再出现新的问题。如果将完全没有风险视为进入婚姻的前提，婚恋选择就可能长期停留在准备阶段。

网络中的婚恋纠纷和负面事件也可能强化这种风险判断。当青年频繁接触关于婚姻冲突、经济纠纷或情感伤害的信息时，容易将个别事件理解为普遍现象，进而提高对潜在伴侣的防备程度。适度防范能够保护个人权益，但过强的怀疑心理可能使双方难以建立基本信任。

对于婚恋关系而言，风险判断和情感信任应当保持合理平衡。进入婚姻前了解对方的生活习惯、经济状况和责任意识具有必要性，但关系中的信任仍然需要通过真实相处逐渐形成。婚恋决策的重点不应只是判断未来是否可能发生矛盾，还应关注双方是否具备共同面对困难的能力。

6.4 多元婚恋选择与传统社会评价之间的冲突

青年婚恋观念多元化意味着不同个体可以形成不同的生活选择，但社会评价标准的变化往往相对缓慢。部分社会观念仍然将适龄结婚视为正常人生安排，把晚婚或不婚理解为需要纠正的问题。这种评价方式可能使青年在作出个人选择时承受额外的心理压力。

婚恋选择具有明显的个人属性，但其社会影响又使家庭和周围群体保持较高关注。青年可能因为尚未结婚而受到亲友询问，也可能因

为择偶标准、婚礼安排或婚后生育计划与家庭期待不同而面临争议。婚恋问题因此容易从个人生活选择转化为家庭成员之间的意见冲突。

需要认识到,不同青年对于婚姻的需求本身存在差异。有人希望通过婚姻建立稳定家庭,有人更愿意在职业发展成熟后结婚,也有人经过充分考虑选择长期单身。只要相关选择建立在自愿和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并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就应当获得基本尊重。

婚恋观念多元化并不意味着否认家庭的重要性,而是需要承认家庭形成方式和个人生活规划存在差异。社会对于婚姻的评价应当从单纯关注是否结婚,逐渐转向关注婚姻关系是否平等、稳定以及家庭成员能否获得良好的生活体验。

7 青年婚恋观念的理性调适与社会支持

7.1 减轻现实生活压力,改善青年婚恋条件

青年婚恋观念的形成与现实生活条件密切相关。促进青年形成理性婚恋态度,不能只依靠观念教育,还需要关注就业、住房和家庭生活成本等影响婚恋选择的实际问题。对于因经济压力而推迟婚姻的青年而言,稳定的生活预期比单纯的婚恋倡导更有现实意义。

就业支持应当成为改善青年婚恋条件的重要内容。青年在职业发展初期需要获得基本的收入保障和成长机会,才能逐步形成对未来家庭生活的合理规划。完善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和劳动权益保障,有助于减少青年面对长期生活责任时的不确定感。同时,应当关注青年工作时间与私人生活之间的关系,避免过度工作压缩正常社交和情感交往空间。

住房支持也需要更加重视青年实际生活需求。对于暂时没有购房能力的青年,稳定、可负担的租赁住房同样能够满足日常居住要求。社会不宜将婚前购房塑造成进入婚姻的统一条件,而应引导青年根据收入水平和生活规划选择适合的居住方式。降低婚姻对一次性大额经济投入的依赖,有助于减少因住房条件不足而产生的婚恋压力。

婚俗改革同样具有现实价值。针对部分地区存在的高额彩礼、过度婚宴消费和攀比性婚礼支出,应当通过公共宣传、社区协商和婚姻家庭服务推动观念调整。婚礼的意义在于确认婚姻关系和表达亲友祝福,而不应成为展示家庭财富或评价婚姻价值的主要方式。鼓励简约婚礼、减少不必要的人情支出,可以使婚姻安排更加符合青年家庭的实际经济能力。

对青年婚恋的公共支持还应覆盖婚后生活。托育服务、家庭照料支持和劳动权益保护能够帮助夫妻协调职业发展与家庭责任。特别是对于双职工家庭而言,公共照料资源能够减少家庭成员因育儿责任产生的职业压力。改善这些条件,有助于青年在考虑婚姻时形成更加稳定的生活预期。

7.2 改善代际沟通,建立尊重自主选择的家庭关系

家庭在青年婚恋过程中仍然具有重要影响。改善婚恋代际关系的关键,不是要求父母完全放弃对子女婚姻的关注,也不是要求青年无条件接受父母安排,而是形成尊重个人选择、允许充分沟通的家庭互动方式。

父母需要理解,当代青年面对的教育经历、就业环境和生活条件与上一代存在差异,婚姻时间和择偶标准也可能发生变化。不能仅凭过去的生活经验判断子女是否应当结婚,更不宜将亲友评价作为催促婚姻的主要理由。对于子女尚未进入婚姻的情况,应当了解其真实顾虑,而不是简单归结为不愿承担责任。

青年也需要认识到,家庭成员对于婚姻的担忧往往包含现实生活经验。父母关于经济基础、伴侣责任和家庭关系的建议,并非全部缺乏合理性。青年可以在保持婚恋自主权的同时,认真听取具有实际参考价值的意见,并通过明确表达减少误解。

经济支持与婚恋决定权之间的关系尤其需要合理处理。如果父母为子女购房或举办婚礼提供帮助,双方应当提前沟通资金安排及相关责任,避免将经济支持直接转化为对婚恋选择的控制。青年也应根据自身能力合理规划婚姻支出,减少对家庭经济资源的过度依赖。

代际沟通还应关注婚后家庭边界。夫妻双

方需要建立相对独立的生活决策机制，父母则应尊重年轻家庭在居住方式、消费安排和子女养育方面的合理选择。适当的家庭支持能够提高婚姻稳定性，但过度干预可能增加夫妻与双方父母之间的矛盾。形成清晰而具有弹性的家庭边界，有利于改善代际关系和婚姻生活质量。

7.3 加强婚恋教育，提高亲密关系中的责任意识

婚恋教育不应仅仅围绕是否结婚展开，还应帮助青年理解亲密关系的基本特点，形成合理的择偶标准和责任意识。青年即使能够通过网络获得大量婚恋信息，也不一定具备处理关系冲突、协商家庭责任和识别不健康关系的能力。婚恋知识的获取与实际交往能力的形成之间仍然存在差距。

学校和社会教育可以更多关注真实婚恋关系中需要面对的问题。例如，如何表达情感需求、如何处理意见分歧、如何尊重伴侣边界、如何识别情感操控，以及如何协商经济和家庭责任。这些内容比单纯强调婚姻的重要性更容易回应青年实际生活中的困惑。

婚恋教育也需要帮助青年建立合理的择偶认识。良好的亲密关系不能仅由收入、学历或外貌等条件决定，还取决于双方是否能够保持尊重、形成信任并共同处理现实问题。择偶标准应当包含必要的原则，但不宜将所有个人偏好都转化为不可调整的要求。

责任意识的培养同样重要。婚恋自主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对方的情感和利益。恋爱关系中的承诺应当与双方真实意愿相符，不能通过隐瞒重要事实、情感控制或经济欺骗维持关系。对于已经明确建立的长期关系，双方应当重视沟通和共同决策，避免将关系中的全部困难归结为对方的问题。

婚恋教育还应当尊重青年生活选择的多样性。对于暂时没有婚恋意愿的青年，不宜通过单一价值标准进行评价；对于希望进入婚姻的青年，则应提供必要的知识和服务支持。婚恋教育的目标应当是提高个人建立健康亲密关系的能力，而不是要求所有青年遵循相同的婚姻时间安排。

7.4 改善网络婚恋环境，引导理性媒介使用

数字媒介已经深度参与青年婚恋观念的形成，改善网络婚恋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平台在传播婚恋内容和提供交往服务时，应当重视内容真实性、用户权益和信息安全，减少通过夸大婚恋焦虑或制造性别对立吸引流量的行为。

网络平台可以加强对虚假婚恋信息、情感诈骗和恶意引导内容的治理，减少用户在交往过程中面临的信息风险。对于婚恋服务平台而言，应当清晰说明会员收费规则、用户信息使用方式和推荐服务的基本功能，避免通过不透明的商业机制诱导用户持续付费。

婚恋内容传播需要更加重视真实生活经验。网络讨论不应只集中于极端的婚姻冲突或高度理想化的爱情故事，也可以增加关于夫妻沟通、家庭分工、代际协商和共同生活的理性内容，使青年更全面地认识亲密关系的实际特点。

青年自身也需要提高婚恋信息判断能力。网络中的个人经历可以作为认识社会现象的参考，但不能直接代表所有婚恋关系。对于情绪色彩较强的内容，应当结合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避免将个别事件概括为某一性别或群体的普遍特征。

在使用婚恋平台时，青年还应当保持必要的隐私意识和现实判断能力。个人经济信息、家庭住址和其他敏感资料不宜在缺乏信任基础的情况下随意披露。对于网络认识的交往对象，应当通过持续沟通和安全的现实接触逐步了解，避免仅凭平台标签或短期情绪互动建立过高期待。

网络可以为青年提供更多认识伴侣的机会，但无法代替现实生活中的关系经营。将数字媒介视为交往工具，而不是判断婚恋价值的唯一依据，有助于减少网络文化对婚恋选择不合理影响。

7.5 完善社会婚恋支持，尊重青年多元生活选择

青年婚恋问题不仅涉及个人观念，也与社会支持体系密切相关。改善青年婚恋环境，需要为不同生活阶段和不同婚恋需求的青年提供适当支持，而不是将所有婚恋困难都交由个人和家庭承担。

公共婚恋服务可以更多关注真实交往需求。社区、青年组织和公共文化机构可以结合青年兴趣特点开展文化交流、志愿服务和休闲活动,为青年扩大社会交往范围提供机会。此类活动不必全部以相亲为目的,而应创造自然、平等和持续的互动环境,使青年能够通过共同活动逐渐建立了解。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也需要提高可及性。部分青年在恋爱和婚姻生活中遇到沟通障碍、家庭责任分工或代际矛盾时,可能缺少专业求助渠道。通过公益咨询、婚前教育和家庭关系辅导,可以帮助有需要的青年了解常见婚恋问题,并学习更加合理的应对方式。对于涉及暴力、威胁或严重控制的关系,则需要提供相应的安全保护和法律救济支持,而不能仅依靠双方调解。

社会婚恋支持还应当尊重青年群体内部的差异。不同地区、职业和经济背景的青年,在婚恋选择中面对的主要困难并不相同。经济条件较弱的青年可能更加关注居住和婚礼成本,工作时间较长的青年可能缺少交往机会,已经进

入稳定关系的青年则可能需要家庭责任和育儿方面的帮助。公共服务应当根据不同需求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支持,避免采用完全相同的方式处理所有婚恋问题。

对于选择晚婚或暂时不婚的青年,社会也应减少不必要的标签化评价。婚姻可以是实现个人幸福和建立家庭的重要途径,但不应成为衡量所有青年生活是否成功的唯一标准。尊重不同生活选择,并不意味着忽视婚姻和家庭的社会价值,而是承认个人幸福可以具有不同的实现方式。

推动青年形成理性婚恋观念,需要将个人自主、情感责任和现实支持结合起来。青年应当拥有决定自身婚恋生活的权利,同时认识到稳定亲密关系需要相互尊重、持续沟通和共同承担责任。家庭应当从单纯强调结婚时间转向关心子女的实际生活需要,社会则需要通过改善就业、住房、婚俗和公共服务条件,为青年建立健康的亲密关系提供更加充分的支持。

参考文献:

- [1] 民政部. 2024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R]. 2025.
- [2] 民政部. 2025 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R]. 2026.
- [3] 计迎春, 赵猛, 韦熠. 中国婚姻制度变迁的日常生活逻辑——当代青年婚恋观的社会学研究[J]. 妇女研究论丛, 2025(6): 13-28.
- [4] 石金群, 陈鞠之翼, 王梅凡, 等. 当代大学生婚恋观念及其性别差异——基于中国大学生追踪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6, 45(3): 97-115.
- [5] 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Z].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22.
- [6] 冯解忧. 从风险预判到理解共担: 青年婚恋观念的再审视[J]. 人口与健康, 2026(7): 13-15.
- [7] 边艺晨. 婚俗改革视域下青年婚恋观念的影响因素与引导路径探究——以山西省太原市为观察场域[J]. 民风, 2026(7): 7-9.
- [8] 伊莉. 网络文化消费主义视角下当代青年与父母婚恋观的差异体现与调和路径探究[J]. 西部学刊, 2026(4): 63-67.
- [9] 贾璨, 陈楚吟, 贺丹. 数字时代青年社会交往变迁及其对婚育观的重构[J]. 人口与发展, 2026, 32(2): 13-20.
- [10] 王璐. 算法中介的婚恋实践: 青年白领 APP“云相亲”研究[D]. 济南: 山东大学, 2025.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使用者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 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 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资料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 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